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04 号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发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0100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6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40.91		340.91	应收融资租赁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4.85	609.98		1,424.83	-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经营性往来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76		427.76	-	塘厦地块土地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期应收款	773.61	55.22		331.35	497.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87.72	408.10		4,572.59	13,523.23	应收融资租赁	经营性往来

									赁款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5,564.31	10,917.82		14,313.12	152,169.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5,292.60				5,292.60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23.22	101,168.43	2,637.65	136,124.44	48,304.86	财务资助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5			23.55	应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6,500.00			156,500.00	财务资助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236.72		236.72	财务资助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60,756.31	270,110.86	3,215.28	157,194.09	376,888.36		-

本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张庆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华